

570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廣西省縣鄉村自治法規彙編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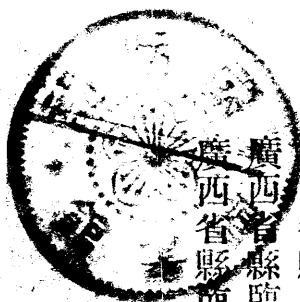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72708

廣西省縣鄉村自治法規彙編

目錄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	五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	五	八
廣西省總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	九	〇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〇	二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一二	五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辦事細則	一六	七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常駐參議員辦事細則	一七	八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審議稽核縣地方辦事細則	一九	一
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	二一	五
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	二五	九



2010/7/10

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三〇……………三四

廣西各縣村民大會規則……………三四……………三六

廣西各縣村民大會開會秩序……………三六……………三七

廣西各縣村民大會會場規則……………三七……………三八

廣西各縣村民大會議事規則……………三八……………四一

附錄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五三……………五七

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五七……………六〇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提選辦法……………六〇……………六一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籌設程序……………六一……………六二

籌設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及臨時鎮民代表宣會傳大綱……………六二……………六六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任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征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

該省府及省党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議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議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廿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表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日公布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在抗戰建國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縣政興革起見特設立縣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由左列參議員組織之

一、每鄉鎮之臨時鄉鎮民代表會選出一人

二、除前項名額外其二十鄉鎮以下之縣加三人四十鄉鎮以下加四人六十鄉鎮

以下加五人八十鄉鎮以下加六人一百鄉鎮以下加七人由縣長加三倍推出

合格人數呈請省政府圈定之

第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收支預決算事項

二、議決縣警衛治安事項

三、議決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四、議決縣醫葯衛生事項

五、議決縣食糧事項

六、議決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七、議決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議決縣單行規則

九、議決縣長提交事項

十、答覆縣長諮詢事項

十一、建議關於動員各事項

十二、受理人民請願事件

十三、建議應興應革事項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依法另選之

第五條

參議員於會期內無正当理由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其補選方法與前項同

第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本縣各鄉鎮村街公務員

第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出席參議員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

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條 縣臨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即應

召集臨時會常會會期不得過十日臨時會不得過三日

第十一條 縣臨時參議會須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禁止旁聽

第十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出席報告及說明如縣長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表

之

第十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雇員一人至三人承議長副議長之

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等事宜秘書由省政府選派事務員雇員由議長派充

之

第十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決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臨

時參議會得提出質問限期答覆如答覆不得要領時縣臨時參議會得呈省政府核辦之

第十六條 縣長認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決案不當時應於接到議決案三日內詳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議決案有與中央及省之法令相抵觸者無效

第十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常駐參議員一人至三人協助議長副議長辦理閉會期間應辦事

項

第十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臨時參議會許可不受逮捕或

拘禁

第二十條 縣臨時參議會如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者省政府得解散另選之

第二十一條 縣臨時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政府依法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縣臨時參議員選舉章程及議事規則辦事細則等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
會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名額及產生方法均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本縣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或被推為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或被推為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由選舉監督派定之

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場所設在各該鄉鎮公所內

第八條 各鄉鎮選舉事務由鄉鎮長辦理之

第九條 各鄉鎮選舉時由縣選舉委員會派員監視指導之

第十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選舉完畢後鄉鎮長應將被選人姓名年齡資歷及所得票數呈報縣選舉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確定各鄉鎮當選人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公布之並通知

各當選人

第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五日內答覆

第十四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由縣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列冊呈報選舉監督

第十五條 當選人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委員會辦理細則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 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西依縣臨時參議員選舉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辦事除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之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縣長爲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選舉監督指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鄉鎮選舉監察員監視指導各鄉鎮選舉事務其員額由委員會決定指派之

第五條 委員會及鄉鎮監察員均爲義務職但得支給旅膳費

第六條 各鄉鎮選舉日期由委員會決定後通飭各鄉鎮公所公告之

第七條 各鄉鎮選舉票(附式樣)應於選舉前製發加蓋縣印

第八條 選舉時如有違法或舞弊情事得呈報選舉監督核定令其另行改選

第九條 各鄉鎮當選人確定後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列冊呈報選舉監督

第十條 委員會應於各該縣臨時參議會成立之日裁撤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票式樣

縣

鄉臨時參議員選舉票

被
選
人

○
○
○

(縣印)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

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廿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議事除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議員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五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六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凶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七條 由縣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出席報告

上項報告除口頭說明外並須附送書面

第八條 開會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所議事及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二日分給出席人員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順序如左

一、奉行中央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提交事項

三、建議或請願於省政府及省臨時參議會事項

四、議員提議事項

五、人民請願事項

第十條 議員之提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一條 人民之請願須有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二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之提

議二人之附議變更之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須有議員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消者得申請撤回又原提案人認爲須修

正時亦得申請修正

第十五條 議員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因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

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六條 議員對每一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得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七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爲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過二

次

第十八條 議員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人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提案人對於審查會報告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俟辯論終結後主席

應宣告表決

第二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之方式如左

一、舉手或起立

二、投球

三、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三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四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由副議長任主席與副議長或議員有關者非得

大會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五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議員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辦事細則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 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置辦公廳依照辦公時間由正副議長陪同各職員到廳辦公但遇有緊急事務議長得隨時指定辦理

第三條 秘書承正副議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承正副議長及秘書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縣參議會對外文件以縣參議會名義行之正副議長均須署名
在閉會期間行文常註參議員亦須署名

第六條 縣參議會行文呈式如左

一、對於省政府及省參議會用呈

二、對於縣政府用咨或公函

三、對於鄉鎮民代表會村街民大會及鄉鎮村街公所均用公函

第七條 縣參議會收到文件由秘書摘由編號註明到達日期依次登入收文部即送正副議長核閱蓋章發交辦理

第八條 文電稿件經正副議長核行後由秘書即交雇員繕發

第九條 已辦及應行存查之文件由秘書指定人員登記編卷歸檔妥爲保管

第十條 縣參議會經費由秘書編造預算表呈由正副議長核交大會通過咨送縣政府彙編轉呈省政府核定後每月按照數目領取報銷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經費由議長負責領管按照應支之數發交事務員支用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每屆開會前由秘書督同事務員布置會場編定席次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由秘書担任會議紀錄並編議事錄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屆閉會應由辦公廳編印報告書呈咨分發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於每屆閉會後應將會期內議決各案繕正一份張貼於縣參議會門首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鈐記由秘書保管

第十七條 各議員對於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各職員如有因事請假須經議長之核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施行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常駐參議員辦事細則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常駐參議員之名額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常駐參議員協助正副議長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臨時參議會委託各事項

二、關於縣屬內自治人員之訓練及工作之宣傳指導事項

三、關於縣地方財政之審議稽核事項

四、關於縣臨時參議會閉會期間其他應辦事項

常駐參議員不得兼任其他機關職務

第四條 常駐參議員得支給生活費其數額另定之

第五條 常駐參議員得隨時貢獻意見於縣政府及答覆縣政府之諮詢

第六條 常駐參議員須按辦公時間到參議會辦公廳辦公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每屆開會時議長得指定常駐參議員將前屆閉會後經辦事項提出

報告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施行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審議稽核縣地方財政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審議稽核縣地方財政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審議縣地方財政各事項如左

一、縣地方年度收支總分概算及預算之追加追減事項

二、縣地方收支總分計算決算事項

三、縣金庫月報表及年報表

四、縣地方稅捐租費征收率之增減及承商呈請事項

五、縣地方稅捐賃由縣直接征收及委託各鄉鎮公所代收之比額並招商承包之底價

六、縣地方稅捐租費征收各項章則

七、縣地方公產變賣之底價

八、動支縣地方總預備費事前事後之審議審核

九、動支縣款購置營繕工程之議價訂約標投底價等事項

十、縣公營事業每屆結算賬目

十一、清算田賦完納執照及民欠實數

十二、縣長及所屬各機關主管長官款項及財產交代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地方財政事項

第三條

本會稽核縣地方財政各事項如左

一、縣地方稅捐租費征收狀況（由縣直接征收及委託各鄉鎮公所代收暨承商包收之稅捐）

二、縣金庫出納狀況及庫從數目

三、縣各機關學校收支狀況

四、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建置之監視開標決標驗收事項

前項第一款最少每半年稽核一次第二款最少每月稽核一次第三款最少每三個月稽核一次

第四條

本會稽核前條所列各事項如發覺有違章苛收營私舞弊或侵蝕浮濫等情事得檢同證據送請縣政府查辦倘係縣政府舞弊得提交縣參議會討論或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本會每月應將審議稽核各事項情形列表呈報省政府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收支總分計算決算暨縣金庫月份及年度報告表經本會審核簽證後由縣政府依照規定分別存轉省府審核其總計算決算及各附表經核准後應即由縣政府公佈之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三款所列之每月收支數自一項縣金庫應造具月報表送交本會審核後由縣政府公佈之

第八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九款各事項經本會審議審核後除營繕工程購置財物并興辦事業等需要動支總預備費在國幣一百元以下及普通政務所需費用未列有預算動支總預備費者應予照支外其餘應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後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章程應行廢止

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
三八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日公布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在抗戰建國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鄉村政務興革起見特設立臨時鄉

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鄉鎮民代表會)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內各村街民大會選出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職之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收支預決算及其他財政事項
- 二、議決鄉鎮警衛治安事項
- 三、議決鄉鎮醫約衛生救濟事項
- 四、議決鄉鎮教育文化事項
- 五、議決鄉鎮食糧事項
- 六、議決鄉鎮公有財產之創造保管及整理事項
- 七、議決鄉鎮合作社之創設與推廣事項
- 八、議訂鄉鎮自治規約
- 九、議訂與其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十、議決鄉鎮長提交事項
- 十一、答復鄉鎮長諮詢事項
- 十二、議決鄉鎮屬內公民提議事項
- 十三、建議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臨時鄉鎮民代表任期一年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鄉村街依法另選之

鄉鎮代表於會期內無正當理由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時得酌給膳費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不得兼任本鄉鎮村街公所之公務員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負召集及主持會議之責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於會期內無故缺席至三次時應由鄉鎮

民代表依法另選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請求

時得舉行臨時會但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定期召集之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場設在本鄉鎮之鄉鎮公所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須於開會前五日將開會日期用書面通知各鄉鎮代表但臨時

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須有過半數鄉鎮民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鄉鎮民代表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鄉鎮長之提案案件應用書面行之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方式與前項同但遇臨時必要事件得於開會時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 鄉鎮公民提案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九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佈置會場及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鄉鎮代表之質問

四、整理代表會移交議決案件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政府之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件送交鄉鎮長執行如鄉鎮長不執行時得由代表會呈請縣政府核辦之

政府核辦之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送交執行之案件認為不能執行時限於接到案件三日

內詳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核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失職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依法懲戒之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如違反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解散另

選之

第廿五條 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及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等均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臨時鄉鎮民代表之名額依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居住本村街一年以上者皆有選舉鄉鎮民

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村街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享受被選舉

權

一、曾在高級小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若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村街公所公務員

二、現任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村街長召集村街民大會在本村街公所舉行

第八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之鄉鎮長指導各村街長辦理

第九條

各村街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三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村街公告之

第十條

選舉時由鄉鎮長選派人員分赴各村街選舉場指導

第十一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村街備用

第十二條

各村街選舉人到選舉場後應簽名於投票人名簿

第十三條 各村街按簽名人教發給選舉票

第十四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十六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後應由村街長將被選人姓名年齡資格歷所得票數連同投票人名簿選舉票

及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呈報縣政府

第十八條 縣政府確定各村街當選人後應將當選姓名及所得票數公布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爲願意應選

第二十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列冊呈報省政府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臨時鄉鎮民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鄉
	鎮
	街
	村
	臨時鄉鎮民代表選舉票
被 選 人	○ ○ ○
	(鄉鎮公所圖記)

附二 臨時鄉鎮民代表證書式樣

存

根

茲查本縣

鄉鎮

村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

選為該村街臨時鄉鎮民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

鄉鎮

村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

選為該村街臨時鄉鎮民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右給

縣長○○○

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依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其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五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六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兇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七條 每屢開會時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開會期間施政之情形出席

報告

前項報告除口頭說明外並須附送書面

第八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所議事項及會議日程時間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順序如左

一、奉行省及縣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鄉鎮長提交事項

三、建議或請願于省縣政府及省縣臨時參議會事項

四、代表提議事項

五、鄉屬屬內人民之提議及請願事項

第十條

代表之提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一條

人民提議及請願須有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二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于必要時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之提

議二人之附議變更之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取消者得申請撤回又原提案人認為須修正

時亦得申請修正

第十五條

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六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得主席特別許可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爲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過二次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者于出席人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須于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之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表決之方式如左

一、舉手或起立

二、投球

三、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二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作二作之提出

第廿三條 議案與主席本身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另舉臨時主席如與代表有關者非得大會

許可不得與議

第廿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長執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于鄉鎮公所門首

第廿五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

第廿六條

議事錄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開會次數年月日時
- 二、開會地點
- 三、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 四、列席人姓名及數目
- 五、主席之姓名
- 六、記錄員之姓名
- 七、報告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九、其他臨時動議或審查事項
- 十、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規則 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村街爲提起民衆政治興趣及討論村街興革事宜應舉行村街民大會

第二條 村街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大會

第三條 村街民大會由村街長召集之開會時以村街長爲主席村街長因事缺席時以副村街長代理之

第四條 村街民大會期間及地點村街長須於開會前三日公佈並報告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本村街人民無論男女凡年滿二十歲者均得出席村街民大會

第六條 本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暨年滿十四歲之學生與本村街民團後備隊團丁一律出席村街民大會

第七條 村街民大會除前條所列員生及團丁應出席外每戶最少須派年滿二十歲者一人出席但無人可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村街民出席大會除國民基礎學校員生民團後備隊團丁分別由校隊派員率領赴會外其餘村街民由各街甲長領導前往

第九條 每次大會其出席人數與缺席人數均須於開會前點查記載開會後報告鄉鎮公所

轉報縣政府察核

第十條 村街民大會鄉鎮長應參加指導

第十一條 村街民大會村街長副甲長教職員學生團丁及各戶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均有提案權惟學生團丁與各戶之提案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二條 村街民大會出席人除年未滿二十歲者外均有表決權

第十三條 村街民大會開會時主席應爲左列各款之報告

一、重要時事

二、本縣政令

三、本縣政令

四、本村街經濟及應辦事務

第十四條 村街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各項政令之推行方法

二、議決本村街禁約

三、議決與其他村街間之禁約

四、議決村街長副提議事項

五、議決各甲長提議事項

六、議決教職員及團丁與各戶之提議事項

七、議決本村街應行興革事項

八、議決本村街之預算決算

第十五條 村街民大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有表決權人數過半數之贊同行之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議決案件以大會主席名義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後由村街公所執行如

屬重要事項縣政府應轉呈省政府核備

第十七條 應出席村街民大會而不出席者如無正當理由每次得由村街公所處以罰金二角

或服勞役一天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開會秩序

一、鳴號開會（鐘鼓或竹木梆或喇叭牛角皆可）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村街到會人數並宣佈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臨場指導之鄉鎮長指導村街長查詢本材街每月須查詢討論及縣政府特別指飭辦理事項

七、主席提出本月開會應討論事項

八、村街甲長副以及各戶出席大會人員臨時提議討論事項

九、主席宣佈此次會議決議事項

十、宣告散會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會場規則

第一條 村(街)民大會以村(街)公所及國民基礎學校禮堂或課室爲會場

第二條 會場須設坐位按甲按戶自前排右方向左編列由第一甲各戶起以至最後一甲之最後一戶止

第三條 各戶出席大會人員須依照按甲按戶編列之位次就坐不得紊亂應遵守之秩序並

由中長隨時指導糾正

出席人員不得攜帶小孩俾免喧嘩及紊亂秩序

第四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大會之人員不得攜帶槍刀木棍等武器

第五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不得吸煙

第六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不得以足蹲在桌椅之上及有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第七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不得大聲喧嘩及慢罵

第八條 凡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不得自行退席及走動

第九條 凡出席以及列席人員有醉酒滋事以及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以至第八條不服糾正

者各罰銅仙十枚以爲村街基礎學校基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凡村街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村街長召集村街務會議先將本月開會應討論各事

項審查擬具辦法以便開會時易於決議

第二條 村(街)民大會開會日期時間以及討論事項由村街長開會前三日過知各甲長轉

行通知各戶並在村街公所門前以大字宣告其宣告式如下

本村(街) 月村(街)民大會於 月 日 時開會到時鳴號各戶須派一人隨同各甲長出席爲要

村(街)公所謹告

村(街)長○○○

附討論事項

一、

二、

三、

第三條 村街民大會於開會前三十分鐘先鳴預備號一次屆開會時再鳴號一次

第四條 各甲長閱閱會號音即從速率領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

告散會前並不得無故先行退席

第五條 村(街)民大會每次開會時間最多以二小時爲限不得超過如有提出討論事項未

討論完畢時留至下次會期討論

第六條 凡查詢討論事項須一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攙雜紊亂

第七條 討論事項完畢後出席各員如有意見得臨時提出討論之

第八條 村街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村(街)長或村街學校教職員一人爲記錄

說明

- 一、以上由第一甲起以至最後一甲止一律編列
- 二、每甲由第一戶起以至最後一戶止皆列戶主姓名
- 三、每月開會時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不論戶主非戶主皆可出席各於各月之欄內蓋戶主私章或簽其出席人之姓名以證明其出席
- 四、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者相符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按月查詢討論事項表

每月開會須由鄉鎮村街長查詢討論者

一、戶籍人事登記

各戶有無增戶減戶各戶人口有無變動并由甲長以書面報告村街長即按各村街戶口表填註更正

二、土地登記

各戶所有業權有無變動及有無私將土地賣與外國人

三、牛馬登記

四、本村街產業及生息數目

五、整理掃除街道溝渠撲滅蠅蚊鼠類
及禁止放蹤牛馬在街道上踐踏污
穢

六、保存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清潔

七、整理公共廁所積糞

八、整理公共糞寮及灰草肥堆

九、取締售賣污穢不合衛生之食物

十、查禁鴉片及毒品

十一、查禁賭博

十二、查禁偷盜鬥毆游惰

各戶牛馬有無增減及有無瘟
疫破盜已否辦理

由村街產業保管委員會報
告

已否辦理清潔

已否辦理清潔

已否掃除搬運清潔

有否糞料及肥料已否保管整
理使用

有無此類食物售賣曾否取締

有否私吸私售私運鴉片情事

有否私賭情事

有無偷盜鬥毆及游手好閒不
事生產之人及有無生面人入

十三、改良風俗

十四、提倡國貨

十五、禁止二十歲以下之男女青年吸

食紙烟

十六、救濟災害

十七、省政府及縣政府臨時飭令辦理

事件

一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及出席公民

提出討論者

一、保管清算村街財產

二、修建三位一體共用之村街公所學

校民團隊部及附設托兒所

三、修建村街公園

境在鄉村地方

有無毆打育女及違反改良風

俗事項

有無提倡國貨及有無私用仇

貨

有無此種情事會否取締

-
- 四、設立村街苗圃播種各種樹秧
 - 五、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 六、清查村街田地舉辦公耕
 - 七、繼續放哨守卡及警戒野火燒山
- 二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 一、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 二、舉行村街居民大掃除
 - 三、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一律入學及付託兒所以便工作
 - 四、普及男女成人教育凡男女成年人未受教育者一律督促入學
 - 五、繼續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 六、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 三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
- 一、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 二、繼續種植村街公共樹木保護森林
 - 三、改良農具
 - 四、建築村街公共廁所
 - 五、建築設置公共牲畜糞寮及灰草肥堆
 - 六、修清整理村街公共水井及汲水碼頭
 - 七、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 八、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 九、城市普及民團訓練
- 四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 一、繼續舉辦公耕墾闢公有荒地
 - 二、繼續種植村街公有樹木保護森林
 - 三、繼續改良農具
-

四、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五、繼續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六、劃定公共牧場修整墓地

七、清查村街農倉糶穀借貸

八、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五月開會由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

員提出討論者

一、繼續修築水壩整理水車

二、撲滅蟲害種植培壅五穀除芸雜草

三、保護田水及公平分配

四、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五、防止損害五穀

六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員

無牛隻者全村協助之因應徵
兵家中無壯丁者者全村助其
耕種

無牛隻者全村協助之因應徵
兵未退伍家中無壯丁全村助
其耕種

提出討論者

- 一、繼續撲滅蟲害培植五穀去除雜草
- 二、繼續保護田及公平分配
- 三、繼續整理水車水壩
- 四、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 五、舉行居民大掃除
- 六、各戶所有田地須一律耕種
- 七、收穫五穀

七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 一、防止偷盜損害五穀
- 二、收穫五穀

八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 一、繼續防止偷盜五穀
- 二、協助應徵兵家屬種植收割五穀

九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一、舉行秋季公耕

二、種植保護五穀

三、防止偷盜五穀

四、普及男女兒童教育督促失學兒童

一律入學並設託兒所付託兒童以

便工作

五、未辦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者依照

規定辦理

六、協助應徵兵家屬收割五稽

十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員

提出討論者

一、收穫五穀

二、鄉村普及民團訓練

三、普及成人教育凡成年男女未受教

四、普遍種痘防止天花

五、組織村街合作社設立倉庫改良商業技術方法

六、改良各種手工業（如織布蒸酒之類）

七、改良日常生活所需之器用

八、設立村街農倉建築倉廩抽穀存儲

九、協助應徵兵家屬收割五穀

十一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員提出討論者

一、建築村街公有磚瓦窯製造公用磚瓦

二、修建礮樓牆圍

三、修建村街公共墟亭菜廠及屠獸場

四、開闢村街林場小路禁止放火燒山

五、繼續放哨守卡警戒野火燒山

六、辦理民衆消防警戒火燭

七、修築公共道路橋樑涵洞

十二月開會鄉鎮村街甲長以及出席人

員提出討論者

一、制定村街收支概算籌集村街公產

二、舉辦農產品比賽改良農產種籽

三、舉辦家畜比賽改良家畜種仔

四、劃定村街公有牧場

五、劃定村街公有山地林場

六、清查村街公有田地水塘

七、掘築村街公有魚塘

八、改良居室務要清潔整齊光亮并建

築牛馬猪羊厩舍及鷄鴨欄勿使與

人同住一屋

九、繼續放哨守卡并警戒野火燒山

每月開會有左列事情發生時無論何人

皆得提出討論者

一、調解爭執禁止刁唆詞訟

二、禁止癩瘋病人之滋擾傳毒

三、防止霍亂鼠疫下痢以及天花麻疹

瘧疾等各種瘟疫傳染病

四、禁止豬肉牛肉灌水

五、禁止擺賣瀘猪牛肉

六、禁止溺女

七、禁止早婚

八、禁止童養媳

九、禁止女子嫁後不落夫家

十、禁止毆打育女

十一、禁止買賣人口

十二、禁止容留逃兵逃團及勾竄窩通

盜匪

十三、禁止容留形跡可疑來歷不明之

生面人

十四、禁止乞丐流氓滋擾

十五、禁止引誘婦女及窩留私娼賣淫

十六、禁止歌墟

十七、禁止放蠱毒鷄鬼

十八、禁止迎神賽會

十九、禁止僱用僧道尼巫作法

二十、禁止婚喪生壽之奢侈耗費

廿一、禁止停棺不葬

廿二、禁止食萋葉紅藤吐涎污穢地方

廿三、禁種罌粟及偷運鴉片

廿四、禁止牛馬踐踏樹木

廿五、禁止毀壞水壩水塘以及偷盜田

水

廿六、禁止毒魚及偷盜塘魚

廿七、禁止偷盜毀壞田禾粟麥以及爪

菓蔬菜

廿八、禁止偷盜肥料糞草

廿九、禁止殺害啄木鳥燕雀田鷄青蛙

蟾蜍蜜蜂青蜓等類益鳥益蟲

三十、禁止挖掘河岸

卅一、禁止使用不合法之度量衡

卅二、禁止超過月息二分以上之高利

貸

卅三、禁止違反耕地租用條例重收田

地租項

有以上各項情事時皆依鄉村禁

約及法律辦理

附錄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之半數之贊

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

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原則

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

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响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委員會審查

連同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爲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

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三條 會議時提案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第二四條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

移付討論

第二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

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祕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爲書面或口

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祕書長應列席并配置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一條 議事日程所稱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三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祕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

發表

第三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

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准用之

第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廿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廿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廿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裡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出席列席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印刷事項
-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駐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爲原則

常用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提選辦法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日公佈

一、各縣縣長於召開各該縣縣臨時參議會成立會時應咨請縣臨時參議會依照院頒臨時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選出具有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甲款資格之省臨時參議員候選人二名

有黨部之縣由縣臨時參議會選出四人由縣長商詢黨部擇定二人爲候選人

二、候選人確定後縣政府應即將各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資歷職業住址等項詳列呈報省

政府

三、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省臨時參議員候選人省政府應于二十八年二月

月一日以前召集省政府委員及省黨部委員開聯席會議由出席委員推具有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乙款資格之人員二十八名（即條例規定本省臨時參議員全額三十五人中十分之四之倍數）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籌設程序

一、十二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各縣縣政府應召集各鄉鎮長到縣政府由縣長秘書科長及縣立學國民中學校長等負責將各種章則及宣傳大綱詳為解釋

二、十二月四日至六日止各鄉鎮公所應召集所屬各村街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到鄉鎮公所由鄉鎮長負責將各種章則及宣傳大綱詳為解釋

三、十二月七日起至九日止各縣縣立中學國民中學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職員應召集各該學校學生將各種章則及宣傳大綱詳為解釋

四、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由所在地縣立中學國民中學教職員學生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高級班學生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分別組織宣傳隊將縣臨時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之性質權限產生方法及對抗戰建國所負之責任向民衆廣為宣傳

五、各縣縣政府應通飭各鄉鎮公所於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集各村街民到村街公所開會依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宜

各村街選舉日期各縣縣政府應於二十日十日公布之

六、各縣選舉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籌備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事宜

七、各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次成立會應於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內由各縣縣長召集之

八、各縣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各鄉鎮公所就各該臨時鄉鎮民代表開成立會時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縣參議員選舉事宜

九、各縣縣長應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於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將所推舉之參議員姓名呈請省政府圈定之

十、各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成立會應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分別由各該縣縣長召集之最遲二月一日以前全省一律成立

籌設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及臨時鄉鎮民代表會宣傳大綱

綱

籌設緣起

本省自民國二十年省局統一後即銳意於訓政工作以扶植自治之基礎經數年之努力對於基層之編制與建設已略具楷模對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亦頗見成效邇者寇深難重不繼續抗戰不足以圖生存不努力建國不足與言抗戰故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實爲我

中華民族自力更生之最高原則然如何增強抗戰實力促成建國大業則必須全民一致努力協助政府而後可故本省秉斯旨意籌設縣臨時參議會及臨時鄉鎮民代表會以會議方式爲橋樑使政府與民衆兩種力量得聯絡溝通一方面發揮民衆自衛力量以增強抗戰之功能一方面樹立民權基礎共矢力於地方建設以建築復興國家之基礎

縣臨時參議會

縣臨時參議會爲一縣之代表民意機關由每鄉鎮選出參議員一人及縣

長推出經省政府圈定之三至七參議員組織而成在不違背中央及省政府法令有下列十三項之職權(一)議決縣收支預算事項(二)議決縣警衛治安事項(三)議決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四)議決縣醫葯衛生事項(五)議決縣食糧事項(六)議決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七)議決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八)議決縣單行規則(九)議決縣長提交事項(十)答覆縣長諮詢事項(十一)建議關於勳員各事項(十二)受理人民請願事件(十三)建議應興應革事項此外凡屬縣政府現行之政務除司法征兵征收省稅國稅外皆得過問縣民欲表示其對地方上應興應革事項意見得用書面請參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向參議會請願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所有在會議通過之議決案咨送縣長執行在閉會期間各項事務則由議長副議長及常駐參議員負責辦理參議員任期爲一年期滿後即須改選縣臨時參議會如違反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者省政府得解散另選之

臨時鄉鎮民代表會

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爲一鄉鎮之代表民意機關由每村街選出代表二人組織而成在不違背政府法令有下列十三項之職權(一)議決鄉鎮收支預決算及其他財政事項(二)議決鄉鎮警衛治安事項(三)議決鄉鎮醫葯衛生救濟事項(四)議決鄉鎮教育文化事項(五)議決鄉鎮食糧事項(六)議決鄉鎮公有財產之創造保管及整理事項(七)議決鄉鎮合作社之創設與推廣事項(八)議訂鄉鎮自治規約(九)議訂與其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十)議決鄉鎮長提交事項(十一)答覆鄉鎮長諮詢事項(十二)議決鄉鎮屬內公民提議事項(十三)建議應興應革事項此外凡屬鄉鎮公所現行之政務除征兵征收縣稅省稅國稅外皆得過問鄉鎮內公民有對鄉鎮民代表會提案之權提案應以書面行之且須十人以上之連署縣臨時參議會以現行縣區域內各鄉鎮事項爲討論對象臨時鄉鎮民代表會則以現行鄉鎮區域內各村街事項爲討論對象其討論之事項雖大體相同然其對象則有廣狹之區別鄉鎮民代表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所有會議通過之議決案咨送鄉鎮長執行代表任期爲一年期滿後即須改選鄉鎮民代表會如有違反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解散之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

縣參議員之選舉爲間接選舉制由鄉鎮民代表於鄉鎮民代表會附帶舉行被選人不限於鄉鎮民代表惟須屬本縣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女具有(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二)曾任職業團體(如農工商會及文化教育團體等)職員一年以上

(三)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任何一項資格之人始爲有效若屬(一)褫奪公權(二)禁治產(三)吸用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任何一項之人仍不得當選至於鄉鎮民代表選舉則屬直接選舉制由各村街民在各該村街民大會附帶舉行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居住本村街一年以上而非(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三)褫奪公權(四)禁治產(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任何一項之人皆有選舉鄉鎮民代表之權凡具有選舉鄉鎮民代表權之村街民應於選舉日前往經指定之選舉場所簽到處將本人之姓名寫於投票人名簿上靜候發票員發給選舉票選舉票領到後即將本人所欲選舉之人之姓名寫入選舉票內每票限寫一人本人姓名不必寫入以保守秘密被選舉人須具有(一)曾在高級小學以上畢業(二)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三)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任何一項之資格始爲有效且若屬(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三)褫奪公權(四)禁治產(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任何一項之人或屬(一)現任本鄉鎮村街公所公務員(二)現任軍人或警察(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仍不得當選一縣一鄉之政事自應由一縣一鄉全體人民直接參與過問現以適應實際環境實行代議制度設立縣臨時參議會臨時鄉鎮民代表會將一縣一鄉之政事付託少數之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代爲參加則此類代表之地位自極重要當選之人係富於識見與經驗且具有爲地方服務之熱忱者結果一縣一鄉之政事將循正

軌順利推行日臻完善若當選之人盡屬圖名好利之輩將必利用其地位作種種非法之行爲不顧地方幸福只圖私人利益政務不至腐敗廢弛不止故選舉一事視之似極輕微其實關係於地方及本身福利者至大且巨凡我選民於手持選票時宜再三考量慎勿作爲私人應酬或兒戲者也

一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之責任

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爲一縣一鄉之代表其所負責任雖無行政官吏之重大然國勢阡危應秉同舟共濟之義以整個國家民族利益爲懸的齊一心志調整步伐勿因成見而徒作口舌之爭勿爲私利而損害大衆之幸福凝結力量切實協助縣政府鄉鎮公所致力於抗戰建國之工作庶幾勝利可期鷄鳴風雨安危與共其各勉焉

本編排印將畢，奉

行政院頒發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條例到府，爲求編輯完整計，特補列編末；因而目次稍有顛倒之處請閱者諒諸！

編者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2708

4707